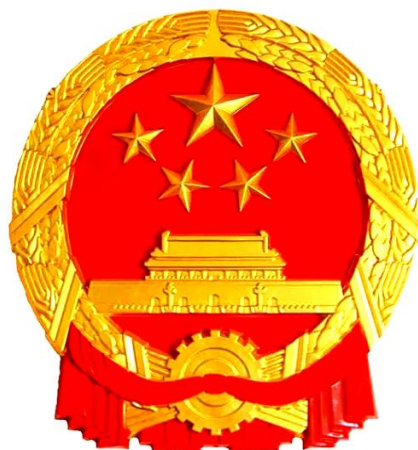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3

第2期（总第4期）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ONGDAO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第 2 期 总第 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通政发〔2023〕14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9 号.....17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通政办发〔2023〕20 号.....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前君

编委：欧权标 高成标 杨得志

总编辑：李新颖

李新颖 杨智慧 王定建

副总编辑：石玖云

李 雯 吴洪亮

责任编辑：吴益刚 杨晟铄

【人事任免】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仕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6号.....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通政发〔2023〕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气象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2〕11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2〕22 号）文件精神，及湖南省气象局与怀化市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怀化“十四五”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内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

的美好生活需要，深入实施“一堡三区”战略，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成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利避害并举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气象综合观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象服务、气象综合防灾减灾等领域达到全市及周边县先进水平。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通相关单位，应当明确机构或者人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持续做好“6 小时预报、3 小时预警、1 小时叫应”的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

能力。健全气象、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应急管理、城管执法、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对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制度，在信息共享、灾情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上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相关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衔接配套，建立面向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停工停课停运等依法依规触发机制和转移避险制度。依法做好重大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工程建设气象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每十年开展一次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推进普查及区划成果在重大规划编制、城乡建设、灾害评估、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财政支持的气象灾害风险保险机制。编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与责任人名录库，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水平评估，建立气象灾害调查鉴定评估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

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基层信息员“多员合一”。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气象灾害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培训。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教育、通道国家基本气象站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将气象科普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商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完善我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推进各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对接，确保相互衔接、运行稳定、快速发布。统筹制定气象灾害预警发布规程，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电台、电视、应急广播、通信运营企业、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应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及时无偿播发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强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能力，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推进气象防灾减灾预警接收终端“天气盒”在乡镇、村（社区）和防汛重点单位应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按照有关规划加密城乡气象观测站点，强化暴雨、大风、雷电、道路结冰等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增强城乡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将气象服务全面接入智慧通道建设，建立城乡防洪防涝、供水供电供气、交通出行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系统。强化防雷安全监督管理，将其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重点区域农村雷电防护体系。（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推动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聚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农业生产气象服务，提升粮食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应用智慧农业气象服务系统，为农业种养大户提供“一对一”直通式精准气象服务。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建设“两茶一药”农业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做好杂交稻制种、水稻、柑橘、蔬菜等农产品的农业气象服务。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

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强化“一县一特”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服务与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调配储运、金融保险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加强国省道和高速公路沿线等交通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水域的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完善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文旅+气象”深度融合。在“一堡三区”战略实施中，加强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提供优质气象服务。提升节庆活动、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公安局交管中心、国网通道供电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7. 深化生态文明气象支撑。加强气候资源普查和规划利用，为风电场、太阳能电站、通用航空机场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提升大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的预见性、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提高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以及全县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县域水环境治理、地质灾害环

境治理气象服务支撑和保障。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用好“中国天然氧吧”气候生态品牌效应，努力打造气象公园、避暑旅游地、气候宜居地、气候好产品、气候康养示范基地等气候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8. 推进精密监测。完成 34 套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完善县级气象雷达、交通气象站网、负氧离子监测设备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农业、生态环境、交通、城市内涝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推进森林防灭火、农林水资源调查等方面卫星遥感监测应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气象监测设施纳入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实现气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县水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强化精准预报。大力发展精细化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气候预测预估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技术，建设城乡智能网格预报系统，推动建立中小河流流域和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业务，建设城乡内涝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分灾种、分重

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从小时到年际的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逐步形成“五个 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 1 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 1 年预测全县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水文局）

10. 发展精细服务。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研究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建立气象部门与各类服务主体互动机制，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推动物联网、大数据、5G 等技术在气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增强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加强信息支撑。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进气象信息开放和共建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气象相关数据获取、存储、汇交、使用监管制度，提高气象数据应

用服务能力。强化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商科工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1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明确县级人民政府在人工影响天气中的主体地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人工影响天气机构编制和经费保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工程，构建云水资源监测系统 and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标准化和作业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大气污染防治、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通道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强化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强化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农业与生态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全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予以重点支持。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计划和人才奖励对县级气象领域支持力度。统筹人才发展，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县级人民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干部纳入县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气象部门与地方开展干部人才交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县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绩效考核，统筹解决资金、用地保障等关键问题。深化部门合作，落实落细湖南省气象局与怀化市人民政府合作的各项重点任务。鼓励大胆创新，在全县因地制宜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模式，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通道经验和做法。

（二）加强法治建设。贯彻落实《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数据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

（三）加强投入保障。加强对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分级落实重大项目“湖南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配套资金和项目建设用地。加大对气象装备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气象基础能力建设等的投入。落实气象业务发展经费，编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确定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依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气象事业经费保障工作

的通知》湘财农〔2023〕52 号文件要求，高度重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切实完善地方气象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气象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待遇政策，按相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通道气象高质量发展。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政办发〔2023〕20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林改发〔2022〕130 号）、《湖南省财政支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1〕33 号）、《关于加快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怀办发〔2022〕1 号）的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顺应市场规律，抢抓机遇，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全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现代油茶产业发展体系，将油茶产业打造成我县群众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的示范产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农企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完善油茶产业发展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坚持科学谋划、融合发展

按照油茶种植与管理的技术规范要求种植，在较为集中的种植区域，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促进油茶产业与中药材、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坚持科技创新、示范带动

依托科技力量，助力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重塑和转型升级。扶持一批油茶规模企业（合作社），建设一批油茶高产示范种植园，带动全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规范市场、打造品牌

鼓励品牌整合，培育壮大 2 家加工龙头企业，打造“通道茶油”公共品牌。加大油茶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力度，强化检测检验技术支撑和市场监管，全面提升全县茶油质量和品牌效应。

三、目标任务

根据三年行动方案，至 2025 年，新造高质量油茶林 3.9 万亩（其中 2023 年 1.2 万亩、2024 年 1.5 万亩、2025 年 1.2 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 3 万亩，100 亩以上油茶种植户达到 10 户以上；全县油茶高产林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茶油年产量达 5000

吨以上，油茶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6 亿元。着力打造独坡、坪坦、双江、县溪、陇城等油茶种植加工核心区，建成标准化油茶种植示范园 10 个以上；继续推进茶油小作坊转型升级，建成 10 家年加工产油能力达 100 吨以上的企业，培育 4 家以上茶油精深加工厂；着力推进“通道老油茶”产品区域品牌创建，基本形成链条完整、产品多元、品牌有名、竞争有力、市场有量的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将我县建成湘桂黔三省边区油茶产品集散中心。

四、扶持政策

（一）落实油茶产业奖补资金

1.奖补品种。新造基地油茶原则上只奖补苗木为湖南省定点育苗基地培育的湘林系列、三华系列等 2 年生（含 2 年）以上良种容器苗。

2.油茶标准化造林基地奖补。连片面积 100 亩（含 100 亩）以上，林地条件好，土层深厚、排水良好、土壤肥沃、土层厚度 0.8m 以上，海拔 800 米以下，适当开设作业步道、水平梯、蓄水池等基础设施，栽植密度控制在 70-90 株/亩，经验收合格，当年造林并抚育管护成活率达 85%（含 85%）以上，第 1 次奖补油茶补贴资金，每亩 600 元，至第 3 年每年进行抚育、施肥、修剪等培育，做到管护到位，保存率达 80%（含 80%）以上，可申请第二次奖补资金，经验收合格，每亩 400 元。

3.小面积油茶种植（面上）基地。连片成块 10 亩（含 10 亩）以上、面积 100 亩以下，栽植密度控制在 70-90 株/亩，当年造林并抚育管护成活率达 85%（含 85%）以上，经验收合格，第 1 次奖补油茶补贴资金每亩 400 元。至第 3 年每年进行抚育、施肥、修剪等培育，做到管护到位，保存率达 80%（含 80%）以上，可申请第二次奖补资金，经验收合格，每亩 200 元。

4.油茶低改奖补。连片成块面积达 50 亩（含 50 亩）以上老油茶林，采取了林地清理、密度调整、修剪整形、垦复、蓄水保土、合理施肥、劣株改造、病虫害防治等综合措施。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补助每亩 300 元。

（二）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标准化加工厂、品牌建设

油茶标准化基地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加工厂、品牌建设等通过村、乡镇逐级审核申报入项目库后，由县人民政府按政策统筹安排建设，逐步完善基础设施。

五、奖补程序

（一）实施申报

各乡镇油茶产业建设单位提出营造林申请报告附小班位置图（营造油茶林面积不能在公益林、天然林、国土三调耕地、即可恢复耕地范围之内），经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然后呈报县林业局进行审核审批后，签署意见下达实施。未经审核通过的，一律不予奖补。

（二）验收兑现

1.油茶新造。油茶产业新造基地分两个阶段验收。第一阶段：油茶建设项目单位完成第 1 年度建设内容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汇总至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与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发放奖补金。第二阶段：油茶建设项目单位在第 3 年完成年度建设内容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汇总至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与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县林业局按奖补标准进行统计汇总，通过“一卡通”发放奖补金。

2.油茶低改。经申请、验收合格后，按标准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性奖补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和完善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扶持机制。成立通道侗族自治县油茶及其他油料产业链工作专班，链长及副链长由相关县领导担任，相关县直单位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做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资金及项目统筹管理、良种及栽培技术推广

等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机构，采取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发展油茶产业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要积极引导群众适宜种植油茶，扩大油茶示范基地，推动当地油茶产业发展。

（三）加强执法监管

实施油茶营造林项目要遵守现行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管理规定，禁止毁坏公益林、天然林营造油茶林，老油茶林更新改造要办理相应采伐手续。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油茶种苗生产及销售、产品加工、市场流通等各环节的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油茶产品生产和市场经营准入制度，坚决对扰乱市场秩序、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予以打击。

（四）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要意义，发展油茶产业的扶持政策，油茶产业的优质高产新技术和新品种，广泛宣传油茶健康绿色的独特功效，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及生活方式，为油茶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七、附则

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原《通道侗族自治县关于加快“两茶一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21〕

1 号）中有关油茶奖补内容及标准同时废止。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行 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3〕1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通道侗族自治县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和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5 号）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3〕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通过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等多种方式综合施策，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的“1+8”就业专项行动，确保到 2024 年底实现全县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70 人。

二、主要措施

（一）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1. 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带头作用。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央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 号）文件精神，要求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残工委”）成员单位应率先招录残疾人，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县直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机关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残疾人实行政策倾斜，采取专设职位、放宽开考比例等方式，加大招聘残疾人力度。县残联机关干部队伍应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残联）

2.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度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及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年度统计、定期报告工作，督促用人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残联、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依法依规压实国有企业履行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应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残联）

2. 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各国有企业每年会同残联结合年度“春风行动”、全国助残日、就业援助月等活动，组织一次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人社局）

3. 多渠道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 15% 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县烟草专卖局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根据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邮政分公司、县烟草专卖局）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鼓励民营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县残联联合县商科工信局、县民政、县工商联、县人社局等单位，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采取减免加盟费用、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措施，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县残联与县民政、县人社、县工商联及行业协会商会紧密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在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与指导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加强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打造新业态下高质量就业创业“快递+助残”“电商+助残”新模式。（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商科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工商联、县民政局）

2. 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所创办的民营企业，县工商联常委、执委所创办的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民营企业应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县残联联合县税务、县工商联等部门为民营企业开展惠残税费政策宣传，提供残疾人用工需求调查、岗位开发等就业服务。推荐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进驻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税务局、县残联、县财政局）

（四）实施社会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作用。征集发布推广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辐射带动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等项目，立足通道独特文化打造具有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等品牌。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打造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 30 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地方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试点。动员社会各界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 充分发挥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依托“阳光家园”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挥乡镇、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鼓励企业申报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2. 加大对未就业残疾人的帮扶指导。将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人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根据残疾人就业意愿，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残联、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3. 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设立的农家书屋管理员、保洁员、护路员、护林员、保安、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在能够胜任工作的情况下，要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确保乡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

10%安排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就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残联）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各种有效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帮助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中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持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依托农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重视乡村振兴残疾人才培育，到 2024 年底，每个乡镇至少培育 1 名乡村振兴残疾人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县残联和县教育局定期交流信息，建立在校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共享机制和大学生就业工作联系平台，摸清本县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底数，定期调度和推进本县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健全完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并

优先纳入各类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确保全县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开展就业培训，为每名有就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培训。开展一系列就业指导，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能力测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信息、政策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县财政局）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重视盲人按摩行业，积极开展促进盲人医疗保健按摩就业系列活动，对有就业愿望的盲人提供规范化定点免费培训。加大对盲人按摩行业的扶持，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建设，鼓励支持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开办盲人医疗按摩店。（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我县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术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联组织的培训为有需求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预留名额。积极与其他县开展残疾人职

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本县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到 2024 年底，全县共计扶持不少于 30 名残疾人创业。扶持残疾人非遗、文创及保健（医疗）按摩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支持残疾人参与振兴本地传统工艺美术、家庭手工业、农村实用技术等项目。鼓励县职业技术总校扩大适龄残疾人学生招录规模，协助、配合县人社等部门开展青壮年残疾人就业培训，帮助有需求的青壮年残疾人提升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将残疾人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就业帮扶重点群体，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县人民政府残工委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残工委会议汇报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各项行动负责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落实职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的合理使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计划实施。落实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政策。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 1.5% 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予以奖励。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各类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三）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常态化、全方位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用人单位，宣传扶残就业先进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残联）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就业信息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县残联、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加强激励考核。对在残疾人就业促进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县人民政府残工委将每年度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贯彻落实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责任分工，确保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仕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通政人〔2023〕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仕敏同志任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免去吴伶俐同志的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尹华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梁经波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李秋桃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教育局总督导学职务；

兰再朋同志任县教育局总督导学；

周振宇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职务；

石全寿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免去杨杰鸣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杨佳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友财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石诗旭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免去刘东升同志的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生艳同志的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戴守正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曛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

吴亚琼同志任县统计局总统计师，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辉连同志的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郑盛雄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胡旭辉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唐莉妮同志任县旅游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吕克兵同志的县旅游发展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石庆勇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家铭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石树业同志任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宏同志的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伍庆军同志的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杨景刚同志任县职业技术总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舒友沛同志任县职业技术总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小华同志的县职业技术总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文洪同志的县职业技术总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岳双玲同志的独坡镇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